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司(局)便函

国卫科教教育便函〔2022〕97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关于印发紧缺人才培训项目和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项目实施方案（2022年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为进一步提高紧缺人才和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服务能力，加强卫生健康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我司组织修订了紧缺人才培训项目和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按照财政部等相关部门有关资金拨付、项目实施等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及时制订本地实施方案，抓紧部署安排，确保项目如期高质量完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医学教育处：李振宁 010-62030885

培训统筹办公室：熊可慧 17863388801

附件：1.紧缺人才培训项目实施方案（2022年版）

2.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2022年版)

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

2022年5月26日

附件 1

紧缺人才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2022年版)

为做好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工作，提高培训质量，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22〕170号）文件要求，特制订本方案。

一、项目内容

（一）培训对象

1. 临床医师（麻醉专业，康复专业）。以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临床医师为主，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临床工作二年以上的临床执业（助理）医师。

2. 临床药师。以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药学部门从事药学工作的药师为主，需具备临床药学、药学、药理学、药物制剂、药物分析、药物化学专业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临床药学专业人员应有在医疗卫生机构药学部门从事药剂工作一年以上经历；其他专业人员应有二年以上工作经历。

贫困地区或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重点培训全科专业的临床药师，原则上应具备药学、药理学、药物制剂、药物分析、药物化学专业的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其中，专科学历人员应有从事药剂工作二年以上经历，并已取得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非上述专业但确有培训需求的人员，应有从

事药剂工作五年以上经历，并已取得主管药师（不含中医学）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培训基地

培训基地由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紧缺人才培训项目培训基地标准（2022年版）》（由培训统筹办公室另行制定印发），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遴选推荐，由培训统筹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基地进行复核。应优先考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培训基地应当按照下达的计划开展招收工作，不得超容量招收。

（三）学员招收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分配各专业培训名额，有序开展学员招收工作，对来自脱贫地区的培训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收。学员招收工作应于当年8月底前完成，并及时完成学员信息填报工作。培训过程信息将作为项目经费执行、项目考核及培训合格证书发放的重要依据。

1. 临床医师培训项目（麻醉专业、康复专业）通过“培训统筹管理平台”(<https://pxtc.chinacpd.cn>)填报学员信息。
2. 临床药师培训项目通过“中国医院协会临床药师培训信息平台”(<http://ntbcn.drugsafe.cn/>)填报学员信息。

（四）培训方式

培训采取临床实践培训和线上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原则需脱产学习12个月。

1. 线上学习。学员可登录“中国继续医学教育网”

(<https://www.ncme.org.cn>) 参加线上课程学习(学习内容包含公需课与专业课)。

2. 临床实践培训。学员进入培训基地，学习相关专业理论知识，并到相应科室进行临床实践。

(五) 培训考核

健全培训考核机制，培训考核包括前后水平测试（培训统筹办公室负责，线上集中开展）和线下结业考核（各省负责，线下开展）。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及时制定线下结业考核安排，并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至培训统筹办公室，培训统筹办公室将组织专家组抽查考核开展情况，抽查比例不低于 10%。各培训基地应要求参培学员在完成培训任务后，提交一篇培训总结作为学员自评。对考核合格并完成学员自评材料的学员，视同完成本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习任务。

二、项目资金安排

中央财政对紧缺人才培训项目予以补助资金支持，资金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5 万元，主要用于培训期间食宿费、培训教学实践活动、培训考核、师资教学补助及师资培训等支出。鼓励各地积极争取地方财政资金支持，推动培训工作高效率开展。

三、绩效考核

(一) 产出指标

1. 培训招收完成率 $\geq 80\%$;
2. 培训合格率 $\geq 80\%$ 。

(二) 效益指标

参培对象政策知晓率 $\geq 80\%$ 。

(三) 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geq 80\%$ 。

四、项目组织管理

(一) 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负责项目统筹管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指导并监督培训工作落实。培训统筹办公室（设在国家卫生健康委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以下简称继续教育中心）负责项目具体业务管理和技术标准制订工作，包括制订并下发培训大纲和基地标准、集中公布培训基地、开发并推广线上培训课程、制订并下发统一流水号的培训合格电子证书、组织师资培训、维护培训信息管理平台和开展督导评估等方面工作。培训统筹专家组提供专家咨询指导。临床药师培训相关工作由继续教育中心与中国医院协会共同承担。

(二) 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本辖区项目实施方案，遴选培训基地，指导有关单位按要求做好培训考核工作，开展监督管理。工学矛盾尤其突出的地区，可提前1个月向培训统筹办公室提交调整方案，按需求分阶段安排培训。对来自脱贫地区的培训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收。东、中部等发达地区要通过师资培训、代培等途径，加大对西部欠发达地区的支持力度。

(三) 各培训基地按照培训大纲和培训任务要求，结合学员能力水平，制定个性化教学计划，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向学员提供必要的学习和生活条件，认真组织培训工作，妥善保管学员信息、教学计划、考核记录及其他培训相关资料，

做好信息管理、考勤、过程监管和考核等工作，确保培训效果与质量。培训基地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师资培训工作，建立高质量师资队伍。同时要加强师资带教激励机制，在进行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充分考虑指导师资承担的带教任务，并根据教学质量适当倾斜。

学员培训考核合格返岗后，鼓励培训基地加强与学员派出单位的教学联合与业务指导。

（四）学员派出单位应按要求认真选拔人员参训，确保学员参加培训期间的人事（劳动）、工资关系不变，保障学员合理待遇。

五、项目监督评估

（一）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管理，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专项资金使用要求管好项目经费，坚持需求导向，统筹兼顾已有培训项目并做好衔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绩效考核，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培训统筹办公室将根据各省项目实施情况，适时开展督导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

（三）各地年度工作落实情况，应于当年12月15日前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

附件 2

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2022年版)

为做好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工作，提高培训质量，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22〕170号)文件要求，特制订本方案。

一、项目内容

(一) 培训对象

参加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人员，应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本专业工作三年以上。

(二) 培训基地

培训基地由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项目培训基地标准(2022年版)》(由培训统筹办公室另行制定印发)，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遴选推荐，由培训统筹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基地进行复核。应优先考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培训基地应当按照下达的计划开展招收工作，不得超容量招收。

(三) 培训专业

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根据行业需求，确定年度培训专业，2022年度重点培训呼吸与危重症医学、心血管病学、妇产科学、

超声诊断学、重症医学、普通外科学和神经外科学专业人员。根据本地学科发展及地方病、多发病等实际需求，如确需增设其他培训专业，应于7月底前向培训统筹办公室提出申请，由办公室组织专家论证后开展。

(四) 学员招收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分配各专业培训名额，有序开展学员招收工作，对来自脱贫地区的培训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收。学员招收工作应于当年8月底前完成，并通过“培训统筹管理平台”(<https://pxtc.chinacpd.cn>)完成学员信息填报工作。培训过程信息将作为项目经费执行、项目考核及培训合格证书发放的重要依据。

(五) 培训方式

培训采取临床实践培训和线上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原则上需脱产学习12个月。

1. 线上学习。学员可登录“中国继续医学教育网”(<https://www.ncme.org.cn>)参加线上课程学习(学习内容包含公需课与专业课)。

2. 临床实践培训。学员进入培训基地，学习相关专业理论知识，并到相应科室进行临床实践。

(六) 培训考核

健全培训考核机制，培训考核包括前后水平测试(培训统筹办公室负责，线上集中开展)和线下结业考核(各省负责，线下开展)。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及时制定线下结业考核

安排，并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至培训统筹办公室，培训统筹办公室将组织专家组抽查考核开展情况，抽查比例不低于 10%。各培训基地应要求参培学员在完成培训任务后，提交一篇培训总结作为学员自评。对考核合格并完成学员自评材料的学员，视同完成本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习任务。

二、项目资金安排

中央财政对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项目予以补助资金支持，资金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5 万元，主要用于培训期间食宿费、培训教学实践活动、培训考核、师资教学补助及师资培训等支出。鼓励各地积极争取地方财政资金支持，推动培训工作高效率开展。

三、绩效考核

(一) 产出指标

1. 培训招收完成率 $\geq 80\%$;
2. 培训合格率 $\geq 80\%$ 。

(二) 效益指标

参培对象政策知晓率 $\geq 80\%$ 。

(三) 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geq 80\%$ 。

四、项目组织管理

(一) 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负责项目统筹管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指导并监督培训工作落实。培训统筹办公室（设在国家卫生健康委继续教育中心）负责项目具体业务管理和技术标准制订工作，包括制订并下发培训大纲和基地标准、集中

公布培训基地、开发并推广线上培训课程、制订并下发统一标准的培训合格电子证书、组织师资培训、维护培训信息管理平台和开展督导评估等方面工作。培训统筹专家组提供专家咨询指导。

(二)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本辖区项目实施方案，遴选培训基地，指导有关单位按要求做好培训考核工作，开展监督管理。工学矛盾尤其突出的地区，可提前1个月向培训统筹办公室提交调整方案，按实际需求分阶段安排培训。对来自脱贫地区的培训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收。东、中部等发达地区要通过师资培训、代培等途径，加大对西部欠发达地区的支持力度。

(三)各培训基地按照培训大纲和培训任务要求，结合学员能力水平，制定个性化教学计划，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向学员提供必要的学习和生活条件，认真组织培训工作，妥善保管学员信息、教学计划、考核记录及其他培训相关资料，做好信息管理、考勤、过程监管和考核等工作，确保培训效果与质量。培训基地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师资培训工作，建立高质量师资队伍。同时要加强师资带教激励机制，在进行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充分考虑指导医师承担的带教任务，并根据教学质量适当倾斜。

学员培训考核合格返岗后，鼓励培训基地加强与学员派出单位的教学联合与业务指导。

(四)学员派出单位应按要求认真选拔人员参训，确保学员参加培训期间的人事(劳动)、工资关系不变，保障学员合

理待遇。

五、项目监督评估

(一) 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管理，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专项资金使用要求管好项目经费，坚持需求导向，统筹兼顾已有培训项目并做好衔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绩效考核，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 培训统筹办公室将根据各省项目实施情况，适时开展督导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

(三) 各地年度工作落实情况，应于当年12月15日前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中国医院协会。
